

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課程分組辦法

101041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0317系務會議通過

1091019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了培養學生興趣與專業能力，並提升食品科技系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，為本系 101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四技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系課程標準分為「食品科技組」與「餐飲科技組」，學生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第12週依自己興趣填寫課程分組志願申請表(附件1)，繳送系辦公室並於當週辦理完成。未申請者，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統一分發，不得有異議。
- 第四條 各組人數以不超過該年現有總人數之55%為上限，依本辦法規定的成績排序方式進行分組志願分發；分組名單於一年級第一學期16週選課前公告於系網站並張貼於佈告欄。
- 第五條 分發之成績依據為各組指定課程分數和，分數採計一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成績，「食品科技組」採計(1)普通化學(2)食品與餐飲概論和職業倫理兩科成績總和；「餐飲科技組」採計(1)食物學原理(2)食品與餐飲概論和職業倫理兩科成績總和。學生填寫志願後依組別計算兩科成績總和進行排序，分發時依每一組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- 第六條 分發之第一步驟為依第一志願分發，並按分發依據依序排列。各組分發人數超過錄取人數者，未錄取之學生依第二志願分發，並與第一志願分發之同學共同依分發依據依序排列。
- 第七條 對分組公告名單有異議者，須於公告後一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訴，主任於一週內依上述實施細則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系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時，依各組缺額狀況開放轉組名額。欲轉組學生須於指定時間內提出轉組申請。申請轉組之學生，依一年級第二學期之學期總成績順序錄取之；未錄取者，需留在原組就讀。轉組之學生，需修畢所轉入組別課程之規定學分。原組別之必修學分可轉為選修學分。
- 第九條 轉學生可依其興趣選組，不受分組人數限制。
- 第十條 未盡事宜另行公佈之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課程分組志願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		
姓名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班級		電話	
學號		e-mail	
申請課程組別志願			
第一志願課程組別			
第二志願課程組別			
申請人成績 (由系辦統一登記)			
科 目		期中成績	
(1)食品與餐飲概論和職業倫理			
(2)普通化學			
(3)食物學原理			
食品科技組	總分(1)+(2)		排 序
餐飲科技組	總分(1)+(3)		排 序
錄取結果			
錄取之課程組別			
申請人簽名		系主任簽名	
導師簽名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所填志願為分發之參考順序，一旦分發即不可變動，請小心確認。
2. 分發之成績依據第一順位為各組指定課程分數總和
「食品科技組」採計(1)普通化學(2)食品與餐飲概論和職業倫理兩科成績總分；
「餐飲科技組」採計(1)食物學原理(2)食品與餐飲概論和職業倫理兩科成績總分。
學生填寫志願後依組別計算兩科成績總和進行排序，分發時依每一組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3. 依興趣選擇本系任一專業課程組別。唯任一組別人數若超該年現有總人數之55%，本系可依學生分發成績優先順序錄取，再依學生志願排序決定學生的專業組別。
4. 未於指定時間之前繳交志願表者，分發作業完畢後，由本系就各組剩餘名額逕行分發。